

2020 年度疾病预防控制项目 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1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我委认真组织开展了 2020 年度疾病预防控制项目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专项资金情况。

2020 年，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紧急分配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省级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19〕276 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批复 2020 年省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粤财预〔2020〕5 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 2020 年省级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粤财社〔2020〕41 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我省支援湖北医务防疫人员伙食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0〕53 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我省支援湖北医务防疫人员伙食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粤财社〔2020〕60 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我省支援湖北医

务防疫人员伙食补助资金（第三批）的通知》（粤财社〔2020〕103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新冠肺炎疫苗紧急采购经费的通知》（粤财社〔2020〕283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0〕294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第二批新冠肺炎疫苗紧急采购经费的通知》（粤财社〔2020〕362号）等文件，安排全省疾病预防控制财政事权预算资金134,264.66万元，其中，安排省本级预算资金66,971.08万元，转移支付至市县预算资金67,293.58万元，专项用于疫病防控、城乡妇女“两癌”免费检查和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能力建设等9项政策任务。

专项资金按因素法和项目法结合的方式分配，其中，省本级资金采用项目法分配，主要按照支持方向、相应职能任务及相关的考核管理办法进行分配；对市县的转移支付资金主要采用因素法分配方式，分配因素主要有省级财政根据年度部门工作计划、各地工作任务量、区域卫生资源配置、绩效考核情况、地方财力状况等因素。

预算资金安排、主要用途、扶持对象等情况见表1。

表 1 预防控制重大疾病项目预算资金、主要用途、扶持对象情况

序号	财政事权/ 政策任务	预算资金			主要用途	扶持对象
		合 计	省本级	市县		
合计		134,264.66	66,971.08	67,293.58	-	-
1	疫病防控	15,300.00	6,576.00	8,724.00	专项用于我省疾病防控工作及机构能力建设,包括开展免疫规划、重点传染病、慢性病、地方病、寄生虫病、精神卫生、职业病等疾病防治,以及支持开展疾控机构能力建设。	省本级、地市、财政直管县有关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和医疗机构。
2	城乡妇女“两癌”免费检查	10,116.00	178.00	9,938.00	专项用于为城乡妇女免费提供“两癌”筛查服务、开展培训宣传、技术指导和质量控制等。	粤东粤西粤北 90 个县(市、区) 50 万名 35-64 周岁的广东省城乡户籍妇女。
3	新冠肺炎疫情医务人员伙食补助	3,410.40	1,771.08	1,640.58	专项用于适当提高支援湖北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医务防疫人员伙食补助。	支援湖北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医务防疫人员。
4	空气消毒机采购经费	12,000.00	12,000.00	-	专项用于购置空气消毒机。	相关医疗卫生机构
5	免费核酸检测费用补助	25,257.00	-	25,257.00	专项用于结算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核酸检测费用。	省本级、21 个地市和省财政直管县
6	重大疫情救治基地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9,884.00	-	9,884.00	专项用于实施重大疫情救治基地建设项目。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
7	新冠病毒疫苗紧急采购经费	44,580.00	44,580.00	-	专项用于采购新冠病毒疫苗;开展新型冠状病毒中和抗体检测,细胞培养液、细胞培养血清试剂	省疾控中心采购新冠病毒疫苗,及时分发到全省 21 个地市使用;省生物所开展新冠病

					和耗材的购买等。	毒中和抗体检测。
8	(略)	2,000.00	1,866.00	134.00	(略)	(略)
9	公立医疗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能力建设经费	11,716.00	-	11,716.00	专项用于检测及采样人员技能培训及考核、购买抗疫核酸检测试剂、检验科升级改造购买配套办公设备、购买全自动核酸提取仪等核酸检测专用设备。	公立医疗卫生机构。

（二）绩效目标。

根据省财政厅下达的绩效目标表，各项政策任务的总体目标：**一是**全省重大疾病得到有效防控。传染病疫情保持平稳，艾滋病、结核病等重大传染病及登革热、手足口病等急性传染病得到有效控制，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维持在**90%**以上，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地方病、寄生虫病、性病、麻风病防治成果得到巩固，精神卫生工作得到进一步加强，疾控机构能力水平持续提升；**二是**建立适合我省省情的“两癌”检查服务模式，建立制度化、规范化的“两癌”防治长效机制。增强全社会妇女“两癌”预防意识与能力，实现《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11-2020年）》的目标，“两癌”发生率在全国处于较低水平，“两癌”早诊率在全国处于前列；**三是**落实《关于激励医务防疫人员在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中担当作为的若干措施》要求，提高支援湖北医务防疫人员伙食补助；**四是**组织开展**10000**台空气消毒机的采购工作，并按程序将全部空气消毒机调拨至相关医疗卫生机构；**五是**坚持以预防为主，加快提升核酸检测能力、尽力扩大核酸检测范围，全力排查风险隐患，对密切接触者、境外入粤人员、发热门诊患者、新住院患者及陪护人员、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口岸检疫和边防检查人员，以及养老机构、福利院、监所、母婴服务类机构等重点环节、重点场所、重点人群实行“应检尽检”；**六是**按照“平战结合”原则着手建设，平时为市民提供日常诊疗服务，一旦发生重大疫情，就能迅速“变身”，集中收治传染病患者，最大限度减轻疫情对其

他医院诊疗服务的冲击；七是对重点地区、重点单位、重点行业等感染风险高、疾病传播风险高的人群接种新冠病毒疫苗，有效降低新冠肺炎规模性输入和反弹风险。在完成重点人群接种的基础上，根据国家相关部署及时调整免疫策略，为其他人群接种新冠病毒疫苗，降低感染率、重症率和病亡率，建立人群免疫屏障，预防控制新冠肺炎。八是（略）；九是根据《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印发进一步推进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能力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2号）要求，到2020年底前，所有二级综合医院具备核酸采样和检测能力，完成城市检测基地和公共检测实验室建设；公共检测实验室要具备1万份/天的检测能力。省财政下达专项资金同时，下达了各政策任务具体绩效指标（见表2）。

表2 疾病预防控制财政事权部分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动态管理率	100%	
		急性传染病相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率	100%	
		麻风病患病率 $\geq 1/10$ 万的县区数	全部县区的麻风病患病率在1/10万以下	
		新冠病毒疫苗扫码出入库率（%）	100%	
		新冠病毒疫苗接种技术指导覆盖率（%）	100%	

		新冠肺炎疫情医务人员伙食补助发放人数	2495 人	
		HPV 检查人数	400000	
		两癌检查建档人数	450000	
		乳腺癌彩超检查人数	400000	
		采购空气消毒机任务数	10000 台	
		公共检测实验室要具备的检测能力	1 万份/天	
	质量指标	肺结核患者成功治疗率	90%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按照当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考核要求	
		化学发光法测定份数完成率 (%)	100%	
		需要调查的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及时调查率 (%)	90%	
		宫颈癌病理检查随访率和乳腺癌病理检查随访率	≥80%	
		新冠肺炎疫情医务人员伙食补助发放到位率	100%	
	成本指标	所有二级综合医院具备核酸采样和检测能力	到 2020 年底前	
疫病防控技术服务成本		低于当地平均成本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项目县两癌筛查成本	不高于市场价格	
		一期和二期梅毒年度报告发病率下降	逐年下降	
		肺结核病发病率	低于上一年发病水平	
		新发突发重大传染病不明原因疫情应对率	100%	
		艾滋病感染者/病人随访检测比例	≥90%	
		宫颈癌早诊率	90%	
		早期乳腺癌检出比例	60%	
	重点环节、重点场所、重点人群免费核酸检测	“应检尽检”		
可持续	对疾控体系发展及工作开	积极		

	影响	展的影响		
		妇女保健意识、健康水平	提高	
	满意度	疫病防控调查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参与“两癌”筛查对象满意度		≥80%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

依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1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确定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和要求，我委从投入、过程、产出和效益等 4 个维度对 9 项政策任务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经综合评审，2020 年度疾病预防控制财政事权使用绩效自评得分为 98.65 分（见图 1、表 3，表 4，附件 1），绩效等级为“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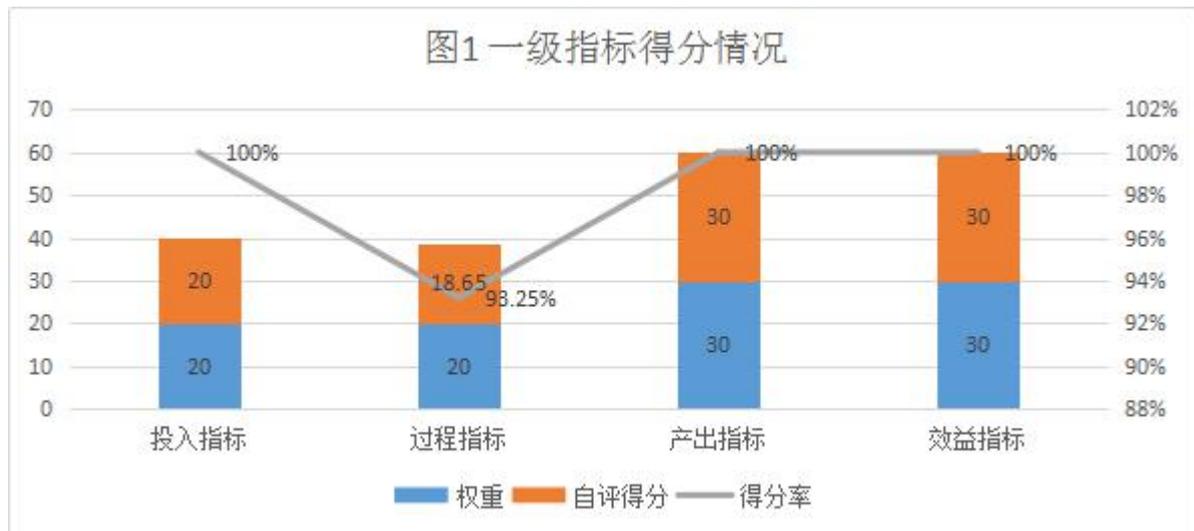


表 3 疾病预防控制财政事权三级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自评分数
------	------

合 计		98.65
名称	权重(%)	
论证决策	4	4
目标设置	6	6
保障措施	2	2
资金到位	5	5
资金分配	3	3
资金支付	6	5.65
支出规范性	6	6
实施程序	4	4
管理情况	4	3
预算控制	3	3
成本控制	2	2
完成进度	25	25
完成质量		
社会效益	25	25
满意度	5	5

表 4 八项政策任务自评得分及绩效等级情况

序号	政策任务	总分	自评得分	绩效等级
平 均		100	98.06	优
1	疫病防控	100	97.87	优
2	城乡妇女“两癌”免费检查	100	92	优
3	新冠肺炎疫情医务人员伙食补助	100	100	优
4	空气消毒机采购经费	100	100	优
5	免费核酸检测费用补助	100	99	优
6	重大疫情救治基地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100	96	优
7	新冠病毒疫苗紧急采购	100	98.98	优
8	(略)	100	98.7	优
9	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能力建设	100	98	优
备注	政策任务自评得分依据见附件。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专项资金支出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预防控制重大疾病财政事权实际支出 126,340.05 万元，专项资金支出率 94.09%。其中，省本级支出 65,921.95 万元，支出率 98.43%；市县支出 60,418.10 万元，支出率 89.78%。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见表 5。

表 5 资金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名称	全省			省本级			市县		
		预算金额	实际支出	支出率	预算金额	实际支出	支出率	预算金额	实际支出	支出率
	合计	134,264.66	124,673.67	92.86%	66,971.08	65,500.34	97.80%	67,293.58	59,173.33	87.93%
1	疫病防控	15,300.00	12,419.22	81.17%	6,576.00	5,685.26	86.45%	8,724.00	6,733.96	77.19%
2	城乡妇女“两癌”免费检查	10,116.00	7,204.69	71.22%	178.00	178.00	100%	9,938.00	7,026.69	70.71%
3	新冠肺炎疫情医务人员伙食补助	3,411.66	3,410.40	99.96%	1,771.08	1,771.08	100%	1,640.58	1,639.32	99.92%
4	空气消毒机采购经费	12,000.00	12,000.00	100%	12,000.00	12,000.00	100%	-	-	-
5	核酸免费检测补助项目	25,257.00	23,032.86	91.19%	-	-	-	25,257.00	23,032.86	91.19%
6	重大疫情救治基地建设	9,884.00	9,884.00	100%	-	-	-	9,884.00	9,884.00	100%
7	新冠病毒疫苗紧急采购经费	44,580.00	4,4000.00	98.70%	44,580.00	4,4000.00	98.70%	-	-	-

8	(略)	2,000.00	2,000.00	100%	1,866.00	1,866.00	100%	134.00	134.00	100%
9	公立医疗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能力建设经费	11,716.00	10,722.50	91.52%	-	-	-	11,716.00	10,722.50	91.52%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1) 数量指标

指标 1 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全省应接种该疫苗的儿童数 35504730 人，实际接种该疫苗的儿童数 35388056 人，完成率 99.67%（见表 6）实现预期目标（ $\geq 90\%$ ）。

表 6 2020 年广东省免疫规划疫苗报告接种率

地区	合计应种数（剂）	合计实种数（剂）	合计接种率（%）
广州市	4477506	4468736	99.80
韶关市	793007	789853	99.60
深圳市	4617772	4602715	99.67
珠海市	616713	613527	99.48
汕头市	1711542	1705638	99.66
佛山市	2453867	2445261	99.65
江门市	1167536	1161623	99.49
湛江市	2731358	2722461	99.67
茂名市	2026410	2022787	99.82
肇庆市	1112621	1109153	99.69
惠州市	1843738	1838521	99.72
梅州市	1120621	1119353	99.89
汕尾市	863889	858684	99.40
河源市	882405	879778	99.70
阳江市	731795	725788	99.18
清远市	1181692	1177753	99.67
东莞市	2437492	2425208	99.50
中山市	1324416	1318484	99.55
潮州市	679324	677953	99.80
揭阳市	1980885	1975937	99.75
云浮市	750141	748843	99.83
合计	35504730	35388056	99.67

指标 2 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动态管理率。全省按照示范区管理办法完成年度任务，2020 年开展动态管理的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任务数 49 个，实际完成 55 个，完成率 112.24%，实现预期目标（100%）。

指标 3 急性传染病相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率。全省急性传染病相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率 100%，实现预期目标（100%）。

指标 4 麻风病患率。2020 年，全省以县区为单位，麻风病患率超过 1/10 万的县区数 0 个，实现预期目标（全部县区患病率在 1/10 万以下）。

指标 5 新冠病毒疫苗扫码出入库率。本项按照省的方案，跟踪采购疫苗并按要求实现 100%扫码入库和出库。

指标 6 技术指导覆盖率。已对全省 21 个地市进行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的技术指导，技术指导覆盖率 100%，实现预期目标（100%）。

指标 7 HPV 检查人数和乳腺彩超检查人数。全省 HPV 检查人数和乳腺彩超检查人数任务数均为 400000 人，实际完成 HPV 检查人数 509243 人、乳腺彩超检查人数 509901 人，实现预期目标。

指标 8 新冠肺炎疫情医务人员伙食补助发放人数。全省任务数 2495 人，实际发放人数 2495 人，实现预期目标。

指标 9 采购空气消毒机台数。全省采购空气消毒机任务数

数 10000 台，实际完成采购 10000 台，完成预算目标。

指标 10 所有二级综合医院具备核酸采样和检测能力。到 2020 年底前，全省二级综合医院具备核酸采样和检测能力任务数 300 家，实际具备核酸采样和检测能力 292 家，未实现预期目标。

(2) 质量指标

指标 11 肺结核患者成功治疗率。全省肺结核患者治疗任务数 48445 例，完成数 44537 例，完成率 91.93%，实现预期目标（ $\geq 90\%$ ）。

指标 12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全省国家严重精神障碍信息系统登记在册的患者数 544660 人，本年度相邻两次随访问隔不超过 3 个月的患者数 508189 人，完成率 93.30%，达到并超过当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考核要求（ $\geq 80\%$ ）。

指标 13 化学发光法测定份数完成率。按要求完成 67388 份样品测试，实现预期目标 100%。

指标 14 需要调查的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及时调查率。全年及时调查率 97.39%，实现预期目标（90%）。

指标 15 宫颈病理检查随访率。全省宫颈病理应查任务数 12642 人，宫颈病理实查人数 12833 人，随访率 101.51%，实现预期目标（80%）。

指标 16 乳腺病理检查随访率。全省乳腺病理应查任务数

7425 人，乳腺病理实查人数 2771 人，随访率 37.32%，未实现预期目标（80%）。

指标 17 新冠肺炎疫情医务人员伙食补助发放到位率。截止 2020 年底，全省总共发放 3410.40 万元伙食补助，新冠肺炎疫情医务人员伙食补助发放到位率 100%，实现预期目标（100%）。

指标 18 公共检测实验室要具备的检测能力。全省公共检测实验室 100%要具备 1 万份/天的检测能力，全省具备 1 万份/天检测能力的公共检测实验室达到 100%，实现预期目标。

（3）成本指标

指标 19 疫病防控技术服务成本。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各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执行政府采购采购制度，质量保证，比价工作相对到位，一般采购在政府采购目录择优低价原则购买，成本控制效益较好，项目实施的成本（包括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在合理范围内。

指标 20 项目县两癌筛查成本。2020 年，项目县宫颈癌检查和乳腺癌检查筛查成本分别为 147.5 元/人、88.6 元/人，与需方补助宫颈癌检查 147.5 元/人、乳腺癌检查 88.6 元/人的补助标准一致，没有高于市场价格，实现预期目标（不高于市场价格）。

（4）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21 一期和二期梅毒年度报告发病率下降。2020 年全省

一二期梅毒报告发病率分别为 2.3/10 万、2.6/10 万，较 2019 年分别下降 13.7%和 5.5%，实现预期效果（逐年下降）。

指标 22 肺结核病发病率。2020 年全省肺结核报告发病 58065 例，我省肺结核报告发病率从 2019 年 58.4/10 万下降到 2020 年 50.4/10 万，低于上一年发病水平，实现预期效果。

指标 23 新发突发重大传染病不明原因疫情应对率。全省新发突发重大传染病不明原因疫情应对率 100%，实现预期效果（100%）

指标 24 艾滋病感染者/病人随访检测比例。全省随访到感染者和病人随访检测比例为 98.79%，实现预期效果（90%）。

指标 25 宫颈癌早诊率。全省宫颈癌前病变及宫颈癌人数 3101 人，宫颈癌早期诊断任务数 2913 人，宫颈癌早诊率 93.94%，实现预期效果（90%）。

指标 26 早期乳腺癌检出比例。全省获得 TNM 分期人数任务数 280 人，乳腺癌早期诊断人数任务数 198 人，早期乳腺癌检出比例 70.71%，实现预期效果（60%）。

指标 27 重点环节、重点场所、重点人群免费核酸检测。全省 2020 年 5 月 25 日前共计完成密切接触者、境外入粤人员、发热门诊患者、新住院患者及陪护人员、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口岸检疫和边防检查人员，以及养老机构、福利院、监所、母婴服务类机构等重点人员 650.54 万人份“应检尽检”免费开展核酸检测总量，常态化保障“应检尽检”，有效防范疫情重点场所疫情

扩散风险，实现预期效果（应检尽检）。

（5）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28 对疾控体系发展及工作开展的影响。2020 年，我省持续加大疫病防控能力建设，构建完善以疾控中心和各类专病防治机构为骨干，医疗机构为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网底的“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疾病预防控制网络；监测预警、流行病学调查、检验检测、风险评估、应急处置等工作能力不断提升，公共卫生人才队伍专业能力持续加强。2020 年，我省 21 个地市级疾控中心实验室达到加强型生物安全二级防护水平，具备高通量核酸检测能力，所有县（市、区）级疾控中心实验室全部达到生物安全二级防护水平，具备核酸检测能力。经过努力，全省疾病防控能力得到明显提升，对疾控体系发展及工作开展的影响积极，实现预期效果。

指标 29 对妇女健康水平的影响（城乡妇女“两癌”免费检查）。2020 年，全省宫颈癌检查人数 509243 人，宫颈癌任务完成率 101.85%，检出宫颈癌前病变人数 2728 人，宫颈癌前病变检出率为 535.70/10 万，检出宫颈癌人数 373 人，宫颈癌检出率为 73.25/10 万。乳腺癌检查人数 509902 人，乳腺癌任务完成率 101.98%，检出乳腺癌前病变及乳腺癌人数是 384 人，乳腺癌前病变及乳腺癌检出率为 75.31/10 万。对查出的“两癌”患者均能及时干预治疗，为帮助广大农村妇女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两癌”疾病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促进了妇女健康，实

现预期效果（积极提高）

（6）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30 疫病防控调查服务对象满意度。2020 年度，我委对疫病防控项目实施满意度调查，发放问卷 835 份，有效回收问卷 835 份，综合满意度结果为 94.80%，其中，对当地公共卫生机构提供疫病防控服务技术水平评价的满意度 94.49%，对当地公共卫生机构提供疫病防控服务的工作人员服务态度评价的满意度 97.01%，对项目实施后对公众个人防病治病和改善健康方面评价的满意度 94.61%，对项目实施后对本地区疫病防控效果的评价 94.73%，对当地公共卫生机构提供疫病防控服务的就医环境评价 93.71%，均实现预期效果（ $\geq 90\%$ ）。

指标 31 参与两癌筛查的对象满意度。2020 年，采用满意度调查问卷对参与两癌筛查的对象开展调查，满意度结果为 90%，实现预期效果（ $\geq 80\%$ ）

3. 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重大疾病防控成效明显。圆满完成了国家和省的艾滋病、结核病、精神卫生、慢性病、职业病、地方病等重大疾病防治规划、行动计划主要任务目标，重大疾病防控取得明显成效：一是重大疾病发病率持续下降。2020 年，全省报告法定传染病 657354 例，发病数较上一年下降 59.12%；艾滋病疫情快速上升势头得到有效遏制，新发现艾滋病感染人数较上一年下降 10.6%；全省活动性肺结核报告发病率比 2015 年下降了

32.0%，降至 50.4/10 万。登革热、流感、手足口病、诺如病毒感染等急性传染病发病率稳中有降。全省连续 27 年保持无脊髓灰质炎状态，连续 18 年无白喉病例报告，乙脑、流脑等多种疫苗可预防传染病发病率控制在极低水平。30-70 岁人群因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降至 12.37%，超额完成规划目标。二是防控工作水平保持全国前列。扎实做好艾滋病、梅毒综合防治示范区，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结核病分级诊疗和综合防治服务试点工作，形成一套广东防控模式，得到国家卫生健康委的充分肯定。严重精神障碍救治管理工作考核连续 4 年位列全国前 3，2020 年居全国第一。快速有效应对处置韶关、清远钉螺疫情事件。碘缺乏病、血吸虫病维持消除状态。三是控制和消除重点疾病和健康危险因素的能力水平持续提升。全省原 100 个麻风病流行县（市、区）全部通过验收，基本消灭麻风病。继续维持消除疟疾状态。如期完成地方病防治攻坚任务，饮水型氟中毒得到有效控制。重点职业病和新发职业病的监测和评估预警能力稳步提升。全省卫生应急工作有序推进，有效防控新冠肺炎等突发重大疫情，全面提升省级应急队伍突发应急能力。

（2）广大城乡妇女健康水平提高。2020 年，通过重点扶持，建立完善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全社会参与的妇女“两癌”防治模式和协作机制，全社会妇女“两癌”预防意识与能力增强，我省项目覆盖率、早期诊断率在全国处于前列。据统计，全省共为目标人群进行一次宫颈癌检查人数 509243 人，进行一次乳

腺癌检查人数 509901 人，宫颈癌检查的任务完成率为 101.85%，乳腺癌检查的任务完成率为 101.98%，宫颈癌的早诊率为 93.94%，乳腺癌的早诊率为 70.71%；组织全省 90 个项目县级妇幼保健机构“两癌”防控专业人员均接受了省级主办的培训，覆盖率以县为单位达到 100%，省级共举办六期““两癌””防控项目培训班，累计培训达 7000 余人次。

（3）新冠肺炎疫情医务人员伙食补助及时足额发放。落实《关于激励医务防疫人员在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中担当作为的若干措施》要求，提高支援湖北医务防疫人员伙食补助，按照每人每天 300 元补助标准和实际援鄂天数发放。截至 2020 年底，全省总共发放 3,410.40 万元伙食补助，有效激励了医务防疫人员在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中的担当作为。

（4）实行“应检尽检”，有效遏制新冠疫情蔓延势头。一是全方位推动重点人群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全覆盖，不遗余力做到应检尽检、愿检尽检，有力保障了密切接触者、境外入粤人员、发热门诊患者、新住院患者及陪护人员、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口岸检疫和边防检查人员，以及养老机构、福利院、监所、母婴服务类机构等工作人员实行“应检尽检”，有效遏制新冠疫情蔓延势头，为全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了强力保障，并多次得到国家和有关的肯定。据统计，全省 2020 年 5 月 25 日前共计完成 650.54 万人份“应检尽检”免费开展核酸检测总量，常态化保障重点人员的“应检尽检”，有效防范疫情重点场所疫情扩散风险；

二是建立常态化免费核酸检测保障机制。印发《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加快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费用结算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卫科教函〔2020〕20号),规定:2020年5月25日之后全省“应检尽检”核酸检测费用由各地政府承担,并建立常态化免费核酸检测费用结算机制。出台《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实施意见》(粤防疫指明电〔2020〕19号),要求:保障我省密切接触者“应检尽检”等重点人员核酸检测需求,依托具备检测能力的医疗机构、疾控机构、第三方检测机构覆盖所有县区,进一步巩固防控成果和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保障。完善检测费用保障。同时,会同医保、财政部门建立完善“应检尽检”免费开展核酸检测费用保障机制,符合医保支付范围的由医保支付、医保范围之外的由财政承担。配合省医保局开展核酸检测试剂集中采购和检测价格调整工作,核酸检测试剂和检测费用价格大幅下降,居于全国较低水平,减轻财政、医保、患者负担。组织开展与第三方检测机构结算价格谈判,降低医疗卫生机构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结算价格,降低检测成本。

(5) 有效阻击新冠肺炎疫情流行,全力保障全省人民安全和健康。及时采购新冠疫苗并分发各地。截至2020年底,紧急采购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科兴中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灭活疫苗,并及时发放到全省21个地市相关接种点使用,完成对重点地区、重点单位、重点行业等感染风险高、疾

病传播风险高的人群接种新冠病毒疫苗，有效降低新冠肺炎规模性输入和反弹风险。在完成重点人群接种的基础上，根据国家相关部署及时调整免疫策略，为其他人群接种新冠病毒疫苗，降低感染率、重症率和病亡率，建立人群免疫屏障，预防控制新冠肺炎。

（6）重大疫情救治基地建设项目顺利推进。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已完成投资 **14,942.0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0,000** 万元，省级资金 **4,942** 万元，执行率为 **100%**。完成建设项目包括：医院检验科已具有 **P2** 实验室条件，具有日检测 **1000** 份核酸能力，将进一步改善条件，提高检测能力到 **5000** 份/日；将在岭南医学研究中心 **7** 楼建设 **P2** 实验室，建设积约 **1015** 平方米；按照重大疫情救治基地配备足够设备设施，满足救治需要。有能力和条件建成“平时”满足医院正常使用需求，“战时”服从国家统一调度的应急救治物资储备规模和设备品类的平台。

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建设资金用于应急病区改造，总投资 **32,290.02** 万元，其中，省级资金 **4,942** 万元主要投向 **3** 台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的购置和智慧院区与医疗信息化基础建设项目。截止 **2020** 年底，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已经完成购置未验收，医疗信息化基础建设项目完成大部分建设任务，部分工程（视频监控系統）因受 **3** 号楼基建装修尚未完工。

（7）医疗机构感染防控能力进一步加强。2020 年，我委

按照《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财办库202023号）要求组织完成10000台空气消毒机的采购工作，并按程序将全部空气消毒机调拨至相关医疗卫生机构。有效贯彻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工作要求，医疗机构感染防控的各项措施进一步强化。

（8）（略）。

（9）核酸检测能力持续提升，常态化防控措施有效落实。

一是全省21个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局（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防控布局高效。通过合理规划、调整核酸检测的区域布局，调度各医院核酸采样人员，确保地市核酸检测能力满足防控需求。督促各医疗机构开展及落实核酸检测技术人员培训和考核，不断提升核酸检测能力。落实各项医疗保障具体工作，根据地市实际情况及各医疗机构疫情防控需求，合理安排专项资金分配计划，跟踪并督促各使用单位的资金使用进度情况，确保资金合理有效使用，推进核酸检测相关费用结算工作等。二是建设核酸检测实验室。全省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均具备核酸采样和检测能力，同时国家公共检测实验室核酸检测能力得到提升。一方面为满足新冠肺炎防控核酸大筛查的需求，即按照国家规划应达到日检10000份样本的核酸检测能力，建成多个能力较强的新冠核酸检测实验室，均正常投入使用；另一方面，作为省疾控中心开展新发突发传染病病原学检测技术研究的实验室，为开展传染病溯源、分子流行病学研究、诊断试剂研制和预防用抗体和疫苗的研究，提供

强有力的硬件保障。三是利用省级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培训基地协助完成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技术人员实验操作培训工作。截至2021年7月，已完成5500余人培训工作。通过对医疗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技术人员开展培训和考核，核酸检测流程更加规范，检验质量得到提升，各医疗机构检测实验室配备足够的核酸检测人员，并储备了核酸检测梯队，提升各地市核酸检测能力，有效落实常态化防控措施，为我省核酸检测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有力支持。四是对外支援能力不断提升。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作为国家级公共检测平台及广东省核酸检测支援队的队长单位，随时准备承担各种对外的援助任务，并为此做好了各种预案。通过购置移动方舱实验室，建立应急支援队伍，以及各种实战演练，应急支援队伍已经熟练掌握方舱实验室的使用，能够应对各种外派场景下的核酸检测任务。有多名队员具备对外的支援经验。实验室多位主任担任省市新冠核酸检测质量专家，不定期接受省市的外派任务，进行各种督导和检查。实验室具备对外支援的能力。自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实验室人员参与了武汉、北京、香港、肇庆、佛山、湛江吴川等地的支援。目前方舱实验室日检测能力可达5000管/天。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1.专项资金分配及使用等方面有待加强管理。一是根据要求，专项资金需要市县按照规定比例配套资金，但是，有部分市、县两级专项配套资金不能及时到位或者足额到位，直接影响项目

实施进度。**二是**因现行财政资金实行逐级拨付制度（下达拨付流程过长），导致末端项目单位专项资金到位存在不同程度的滞后现象，服务机构不得不垫付资金开展工作，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基层工作积极性，进而影响了项目的推进实施。**三是**因疫情防控工作的突发性和紧急性。部分地区免费开展核酸检测费用人群信息不全，数据不准，导致实际检测量和资金拨付数据不一致，影响了结算效率和资金使用支出效率。**四是**项目执行受疫情影响较大。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疾控人员投入到疫情防控，一定程度影响了原计划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截至 2020 年底，疫病防控项目预算资金执行率为 81.17%，未达到 90%的预期目标。

2.“两癌”检查工作有待加强。一是工作流程有待规范。“两癌”检查工作量大，任务重，技术要求高，部分机构存在技术人员对于技术操作不熟练、操作不规范的情况；**二是**部门协作有待加强。城乡妇女“两癌”检查项目的实施涉及政府、卫生、妇联、财政等多个部门，部分地区多部门沟通协调机制有待完善；**三是**后续服务有待跟进。部分初筛阳性的对象不愿意配合基层医疗机构对其进行随访，或因路程及费用问题不愿复查，失访率较高，影响“两癌”早诊早治率。

三、改进措施

（一）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一是指导督促各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项目单位扎实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的同时，统筹推进各项疾病防控工作，分解项目工作任务，列出指标任务未达

标问题清单，查漏补缺，确保年度指标任务能够如期实现预期目标。二是加强专项资金分配及使用等方面管理。认真执行预算绩效管理，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的绩效评审工作，强化各地各单位支出责任，树立绩效意识，努力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和使用效益。同时，加强对地方的指导培训，特别是解决分配环节思路不清晰、时间过长的难点痛点问题，提前下达资金任务清单，指导地方及时申报项目入库，资金下达后及时准确对接制定本地资金分配方案和工作方案，加快任务实施，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二）保障重点项目资金投入。科学合理统筹使用好现有的疾病防控资金，对标对表健康广东建设和卫生健康“十四五”规划疾病防控重点任务，将资金用到刀刃上，重点保障新冠疫情防控、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强化疾病监测预警能力等重点项目，持续支持做好急性传染病、艾滋病、结核病、慢性病、地方病、精神卫生、职业病等重大疾病防治，强化癌症、心脑血管疾病、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等重大慢性病的早诊早治，注重加强疾病的早期监测筛查和干预，努力控制和消除健康危险因素，持续巩固我省重大疾病防治成效。

（三）加强管理，进一步提高群众“两癌”的早诊早治率。一是完善工作制度，规范项目管理。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及时调整方案，规范检查工作流程，探索方便群众接受“两癌”检查的有利途径，提供优质服务，进一步提高群众“两癌”的早诊早治率；二是优化组织机构，加强部门合作。明确各部门的工作职能，加

强多部门及组织机构部门间的合作。各级妇联负责宣传发动，同时筹措资金对“两癌”贫困妇女进行救助；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开展妇女健康防治知识宣传以及妇女宫颈癌、乳腺癌免费筛查工作，做好筛查阳性妇女的追踪随访；同时进一步调动保险机构参与的积极性，增加关爱女性健康保险险种的设置及赔付跟踪服务工作。

（四）强化项目督导考核，加强资金管理工作。

一是落实主体责任，对没有按规定落实配套资金的市县进行督导，必要时全省通报各市县专项资金配套落实情况，加大督促市县及时将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和市、县级配套资金及时拨付到位力度，确保项目按计划实施。同时，建议加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支持力度，属于省级事权的支出，尽量安排足额资金或者降低地方配套资金比例要求，确保不因地方支出缺口或者资金不及时到位而影响疫病防控工作的整体开展。二是推进和扩大省级财政资金直达范围，提高资金拨付效率，解决因下达拨付流程过长导致专项资金迟迟不到位的老大难问题，提高基层公卫机构工作积极性，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三是根据国家和我省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全省新冠病毒核酸检测信息化建设和信息系统应用，加强核酸检测机构培训和管理，提升全省核酸检测信息化管理水平和检测数据质量，保障全省免费核酸检测费用资金结算效率和支出效率。会同各级财政、医保部门进一步强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检尽检”核酸检测费用保障，进一步建立完

善常态化财政结算机制和流程，强化部门间协作，加快费用结算，提升资金结算效率和支出效率，不断巩固和完善我省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保障。**四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特别是事前事中事后的绩效评审工作，强化支出责任，树立绩效意识，努力提高疾病预防控制资金的使用效率和使用效益。